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24 号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232020077202200074                                     |
| 合同编号：                                                                                                                  | 2022-1024                                               |
| 报告类型：                                                                                                                  |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1024号                                      |
| 报告名称：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138,000,000.00元                                         |
| 评估机构名称：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毛邱祺（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80016<br>周雷刚（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050049    |
| <div></div> <p>(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p> |                                                         |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3月31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 委托人、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5  |
| 二、 评估目的.....                          | 9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 价值类型.....                          | 11 |
| 五、 评估基准日 .....                        | 11 |
| 六、 评估依据.....                          | 11 |
| 七、 评估方法.....                          | 13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5 |
| 九、 评估假设.....                          | 16 |
| 十、 评估结论.....                          | 17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7 |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18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0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评估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

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合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合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而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合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3、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5、评估方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合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7,795.84万元（商誉金额已按全部股权折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收回金额为13,8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7、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和历史、预测数据均由商誉和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并盖章确认，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不能视为评估机构对企业未来经营成果的保证，本评估结论仅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参考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24 号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研科技”）

证券代码：300709

法定住所：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喜

注册资本：15519.3217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产品及组装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金属装饰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通用工具、金属零部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电机、齿轮和传动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安特信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6303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北路 2 号福兴达工业园厂房 401

法定代表人：邬均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蓝牙耳机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初始注册资本 200 万，由自然人许明强、严伟军、陈明芳、何浪共同投资设立，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1  | 许明强  | 100       | 50.00%  | 100.00 |
| 2  | 严伟军  | 25        | 12.50%  | 25.00  |
| 3  | 陈明芳  | 50        | 25.00%  | 10.00  |
| 4  | 何浪   | 25        | 12.5%   | 25.00  |
|    | 合 计  | 200.00    | 100.00% | 160.00 |

2020 年 5 月 23 日，根据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决议，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加至 5000 万，新增的 4800 万出资额由全体股东等比例出资。本次增资后，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许明强  | 2,500.00  | 50.00% | 100.00    |
| 2  | 严伟军  | 625.00    | 12.50% | 25.00     |
| 3  | 陈明芳  | 1,250.00  | 25.00% | 1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4  | 何浪   | 625.00    | 12.5%   | 25.00     |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160.00    |

2021年3月,根据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决议,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许明强、严伟军、陈明芳、何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新股东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许明强          | 1000.00   | 20.00%  | 1000.00   |
| 2  | 严伟军          | 250.00    | 5.00%   | 250.00    |
| 3  | 陈明芳          | 500.00    | 10.00%  | 500.00    |
| 4  | 何浪           | 250.00    | 5.00%   | 250.00    |
| 5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60.00%  | 3000.00   |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5,0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3,515.05    | 19,174.54   | 20,918.19   |
| 非流动资产   | 792.91      | 3,192.51    | 4,719.02    |
| 资产总计    | 4,307.96    | 22,367.04   | 25,637.20   |
| 流动负债    | 3,909.17    | 19,582.80   | 24,040.80   |
| 非流动负债   | -           | 410.00      | 772.76      |
| 负债合计    | 3,909.17    | 19,992.80   | 24,813.56   |
| 所有者权益   | 398.79      | 2,374.24    | 823.64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396.44      | 2,592.87    | 1,040.90    |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b>一、营业收入</b> | <b>14,816.92</b> | <b>34,737.98</b> | <b>46,427.39</b> |
| 减: 营业成本       | 12,151.13        | 28,456.76        | 43,903.5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70            | 44.36            | 86.45            |
| 销售费用          | 106.01           | 132.70           | 243.31           |
| 管理费用          | 1,227.29         | 2,265.02         | 4,038.47         |
| 研发费用          | 685.07           | 1,716.52         | 2,299.54         |
| 财务费用          | -0.40            | 175.60           | 381.72           |
| 资产减值损失        | 63.29            | 47.85            | 2,466.3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2.24           | 558.54           | 160.16           |
| 加: 其他收益       | 1.23             | 16.62            | 227.15           |
| 投资收益          | -                | -                | 2.7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15.30           |
| <b>二、营业利润</b> | <b>444.83</b>    | <b>1,357.28</b>  | <b>-6,937.48</b>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09             | 0.10             | 7.95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49          | 0.00            | 75.06            |
| <b>三、利润总额</b>          | <b>440.42</b> | <b>1,357.37</b> | <b>-7,004.59</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36        | 126.14          | -1,358.21        |
| <b>四、净利润</b>           | <b>462.78</b> | <b>1,231.23</b> | <b>-5,646.37</b>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60.46         | -220.97         | 1.36             |
|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 <b>402.32</b> | <b>1,452.20</b> | <b>-5,647.74</b> |

上表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安特信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安特信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25N0C2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佳萍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59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安特信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Y099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玉英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34 栋 3 层 3B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蓝牙耳机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3）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YQK5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明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34 栋 3 层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新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

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5. 委托人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精研科技持有安特信技术 60.00% 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委托合同，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合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而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合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二) 评估范围: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

| 项目     | 调整后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
|--------|----------------|
| 固定资产   | 1,561.09       |
| 无形资产   | 2,581.57       |
| 长期待摊费用 | 327.65         |
| 商誉账面值  | 23,325.54      |
| 合计     | 27,795.84      |

上述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构成已经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确认,账面价值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上反映的金额(其中商誉账面价值已按全部股权折算),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音频分析系统、音频测试设备、无线通信测试仪、震动测试设备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扫描仪、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运输设备为轿车等。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公司测试实验室、测试车间等地,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公司会议室、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技术部等办公部门。运输设备主要是轿车,分布在公司停车场内。设备多为 2017 年以后购置,其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总体成色较好。

(2)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 16 项软件, 41 项专利、17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及 4 项注册商标。

2、商誉及资产组合所对应产品的业务状况

“安特信技术”是一家以技术为核心,专注于声学研发设计、蓝牙技术、智能音频软硬件开发,并将其应用于智能耳机产品开发,集合蓝牙模块、方案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以及客户服务为一体的公司。公司已经申请了 41 项专利、17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及 4 项注册商标。公司在全中国率先推出一款适用于 TWS 的高灵敏度天线,为 TWS 的小型化带来全新的设计可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BES 是目前市场最有竞争力的 TWS 芯片,安特信是 BES 芯片的唯一技术代理;公司研发 CSR 芯片应用多年,是为数不多经 CSR 注册承认的研发团队,是行业为数不多能做到技术“端到端”的公司,注重研发设计精细化,依靠精密仪器设备、

系统化的数据化管理，实现高品质和高效率的生产管控。公司与 oppo、哈曼等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3、商誉的形成过程

2021 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6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8000.00 万元。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3,995.32 万元确认为商誉，折合 100% 股权的商誉为 23,325.54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合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23,325.54 万元。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委托评估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基准日为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由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确定。

## 六、 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软件著作权证书；
- 3.商标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3.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与委估资产组相关的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同花顺资讯网上提供的上市公司信息；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 7.评估人员获得的市场调查资料；
- 8.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  
他有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7.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七、 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同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本次评估首先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然后将测算结果与资产组账面值进行比较，根据比较结果判断是否需测算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 (一)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通过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来测算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即通过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资产组价值。

1. 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W_c$$

P: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F: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r: 税前折现率：利用税后折现率及税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迭代计算得出。

g: 永续增长率

Wc: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

税后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 (1)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的委估资产组中的核心资产为商誉,商誉没有确定的经济寿命年限,故本次评估选用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于 2026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6 年底。预测期后为 2027 年后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 (二)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评估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调查,我们无法获得与委估资产组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其公允价值。

由于商誉无法单独评估,故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不适用于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采用收益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应当从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的最佳用途,并考虑其对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通常情况下,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本次评估我们并未发现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组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因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允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会趋同接近,这样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也定会小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故可选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孰高者作为本次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2022 年 1 月 9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 1. 拟定评估方案

#### 2. 组建评估团队

###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指导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 （2）核实评估范围

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会计师进行沟通，收集企业并购时的相关交易及评估资料，核实企业所申报的资产组范围是否合理、完整，与以前年度范围是否一致，是否出现重大变化及其原因，是否符合规定。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并对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是否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相关经营资质变化等。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2)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3) 影响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4)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5)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组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完成审核。

####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现金流保持目前基本均匀发生的状况；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所涉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延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合并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27,795.84 万元（商誉金额已按全部股权折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收回金额为 13,8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评估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和历史、预测数据均由商誉和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并盖章确认，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不能视为评估机构对企业未来经营成果的保证，本评估结论仅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参考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评估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包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的评估，是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 邱 祺  
32130016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周 雷 刚  
32050049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